

#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5〕67号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

现将《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管理，推动我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是指经省教育厅评审认定并授牌的普通高中。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按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第三条 经评审认定合格的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其原隶属关系、管理主体不变，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建设与管理，要有利于促进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有利于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有利于推动各级政府加大投入，有利于调动民间资本举办普通高中的积极性。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坚持依法治校，模范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水平较高，办学条件较好，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课程改革，积极探索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较高；社会评价好，在省内外有较高声誉，充分发挥实验先行、示范引领、帮扶薄弱作用。

第六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应当在深化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活运行机制、丰富办学模式、改进综合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坚决反对片面追求升学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应当达到《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审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见附件）规定的要求。

申报评审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学校应是“四川省阳光体育示范学校”。

## 第三章 评审认定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 省教育厅成立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创建指导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省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省督学、省教育专家咨询团成员、普通高中校长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专家组由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中临时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工作要规范操作,严肃纪律,确保客观公正。

专家库由四川省一级、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校长、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管理人员、省督学、省教育专家咨询团成员、技术装备管理专家、教育科研专家、一线优秀教师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长期从事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或研究,熟悉高中学校管理规律,了解高中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具有中学高级以上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专家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在任务明确后临时聘任。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市(州)申报学校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申报、评审、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学校自评申报。依据《细则》的要求,学校逐一对照严格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申报材料(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汇报、自查报告、申报信息表、特色建设专项材料),由县(市、区)向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四川省示

范性普通高中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申报一级示范性学校的，须是具有二级示范性学校资格且时间满 3 年的学校。

市（州）初查复核。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材料，组织市级初查复核。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细则》的要求，组织职能科（室）相关人员到学校现场查证和复核，形成市（州）初查复核意见（含各项指标得分），和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省教育厅评审委员会。

申报材料初审。评审委员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机构按照《细则》的评分项目和标准对每所学校进行评分，提出是否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的意见。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投票确定组织现场评审的学校。

专家组现场评审。在第三方机构初审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组，采取听（听课、听汇报）、看（查看资料、看场地设备等）、访（访问师生、家长和周围群众，开展群众和社会满意度测评）、议（讨论、合议）等方式对申报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学校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报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审委员会审议。

评审委员会审核和省教育厅确认。评审委员会综合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申报材料初审情况和专家组现场评审情况，提出达到

《细则》相应定级标准的学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核准并发文授牌确认。凡评审委员会评审未达到省一级或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学校，次年不能再次申报。

第十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实行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原则上控制在高中学校总数的一定比例内。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基础教育总体发展情况、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等因素，以市（州）为单位合理确定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名额，指导各地和学校创建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对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的动态管理。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两年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向教育厅提交自查报告。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审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审查评估。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评估结果报告。经评估，凡符合《细则》相应定级标准的学校，继续保持原等级；凡不符合《细则》相应定级标准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定级标准的，由省教育厅给予降级或撤销相应称号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为四川省一级、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一）素质教育推进不力，办学特色不够鲜明，办学质量明

显下降的；

（二）学校严重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惠民政策以及补课、收费、招生等规范办学行为有关规定的；

（三）校长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

（四）教师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罢课、严重侵犯学生利益、伤害学生身心健康等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学校制度不健全或内部管理不力，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或稳定责任事故的；

（六）财务管理混乱，发生严重违纪或违法案件的；

（七）民办学校未完成财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的，或举办者侵占、挪用、抽逃办学资金资产的；

（八）有其他违反党纪政纪和教育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或全省通报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四川省一级、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降级或撤销原有相应称号等处理。被降级或撤销称号的学校，自降级或撤销称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或晋级为上一等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内普通高中学校做出分年度建设规划，整体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发展，逐步使所有学生都能够享受到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要统筹规划学校建设，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加大经费投入，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在校舍建设、设备配置等方面，要按照普通高中建设标准和坚固、安全、够用、实用的原则，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五条 鼓励引导办学条件、生源等基础比较薄弱，在推进学校多样化发展上成绩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示范作用的学校积极创建申报示范学校。

第十六条 各地在加强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城乡薄弱普通高中建设，提升本地区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凡县（市、区）域内存在普通高中未达到省定合格要求或未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不得提出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晋级评审申请。

第十七条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加强校际之间的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要加强对区域内一般高中或薄弱高中的帮扶，帮助学校提升质量水平。要重视科研引领作用，加强校本研训。要积极支持配合各级教育科研部门对区域内学校教育科研的指导。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检



查督促。检查督促要重在帮助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总结办学经验，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审细则

附件

## 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审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A1 队伍建设(100分)	B1 领导班子(55分)	C1 办学方向(15分)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关注全体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学校德智体美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做得好的给10—15分,一般的给5—9分,差的给0分。		
		C2 办学理念(5分)	一级:有独特和先进的办学理念,学校工作不断创新,得到普遍关注和认可;体现了对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取得明显成效。	获得相应认可的给4—5分,一般的给1—3分,差的给0分。		
			二级:有较为成熟的办学理念,学校工作不断创新,得到普遍关注和认可;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取得成效。			
		C3 发展规划(5分)	制定了符合学校实际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做得好的给4—5分,一般的给1—3分,差的给0分。		
		C4 班子配备(10分)	领导班子成员均符合高中教师任职资格。班子成员结构合理,学历达到本科以上,职称达到中级以上,信息技术水平达标,全部参加了校长岗位培训。	班子成员有1人的1个项目没有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C5 班子管理(10分)	学校校长综合素质较高,班子成员政治素养高、清正廉洁,有扎实的学校管理知识,熟悉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工作运转高效。班子成员坚持学科任课,并经常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指导教师教学工作。校长及班子成员每学期平均听课不少于30节。	好的给8—10分,一般的给5—7分,差的给0分。		
	C6 班子评价(10分)	一级:领导班子在师生中威信高,教职工对班子的满意度超过90%。	做得好的给8—10分,一般的给5—7分,教职工满意度没有达到规定比例的给0分。			
		二级:领导班子在师生中威信较高,教职工对班子的满意度超过80%。				
B2 教职工队伍(45分)	C7 教职工配备(15分)	一级:师生比例达到省定标准,专任教师及其它教辅人员按规定配备,30%以上教师获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进修班毕(结)业。	做得好的给10—15分,一般的给5—9分,教职工配备严重不达标的给0分。			
		二级:师生比例达到省定标准,专任教师及其它教辅人员按规定配备,20%以上教师获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进修班毕(结)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C8 骨干教师培养 (10分)	一级：有一批省级以上骨干教师；部分学科有省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知名教师。 二级：有省级骨干教师，有一批市（州）级骨干教师；部分学科有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知名教师。	做得好的给 8—10 分，一般的给 5—7 分，差的给 0 分。		
		C9 教师专业化发展 (20分)	一级：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建设，学校有教师队伍培养建设规划，有教师发展性评价方案和激励机制，全体教师有专业化发展计划和研修记录，并取得明显成效。50%以上教师能够兼教一门以上选修课程；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奖。	做得好的给 12—20 分，较好的给的给 6—11 分，一般的给 3—5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建设，学校有教师队伍培养建设规划，有教师发展性评价方案和激励机制，全体教师有专业化发展计划和研修记录；并取得较好成效。40%以上教师能够兼教一门以上选修课程；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在市级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奖。			
		A2 办学条件 (100分)	B3 经费投入及管理 (15分)	C10 经费来源 (6分)	通过政府财政拨款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学校经费来源稳定；学校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设施添置等专项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民办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切实增加经费投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做得好的给 5-6 分，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C11 经费增长 (5分)	学校教育经费、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学校的预算外资金能及时足额返还学校使用；学校无新增债务且逐年化解债务。			做得好的给 4-5 分，一般的给 2-3 分，差的给 0 分。		
C12 财务管理 (4分)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帐簿。办学经费管理使用合法有效。民办学校近三年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且年检合格。学校每年均应将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以上用于教育科研、教师学习和培训提高。			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B4 校园环境及教学用房 (50分)	C13 校园布局 (8分)		校园规划布局合理，教学区、办公区、生活区、运动区区分明确，功能齐全，设施齐备，整洁优美，生均绿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达到要求的给 8 分，基本达到要求的给 5—7 分，有差距的给 3—4 分，差距大的给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C14 办学规模 (8分)	学校办学规模适度,高中班班数在24个班以上,新设立的普通高中班数原则上不超过54个班(3000人)。严格控制班额,每个班班额不超过56人。	达到要求的给8分,每少一个班扣1分,扣完为止,班额每超过5人扣2分,扣完为止。		
		C15 生均面积 (8分)	学校占地面积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求,城市生均不低于20平方米,农村生均不低于25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城市生均不低于8平方米,农村生均不低于10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城市生均不低于6平方米,农村生均不低于8平方米。	达到要求的给8分,基本达到要求的给5—7分,有差距的给3—4分,差距大的给0分。		
		C16 教室、专用教室 (8分)	教室和专用功能教室能充分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需要,实验教学功能用房数、使用面积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川教〔2011〕61号,下同)要求。	达到要求的给8分,未达到要求的,各类功能教室少一间扣2分,其使用面积每低10%扣1分(不足10%不扣);其它各类教学辅助用房少一间扣1分,其使用面积每低10%扣0.5分(不足10%不扣),扣完为止。		
		C17 师生生活用房 (8分)	合理解决学校教师周转房,学生食堂、宿舍等建设和管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要求。	达到要求的给8分,基本达到要求的给5-7分,差距大的给0分。		
		C18 文化设施 (10分)	一级:校园文化建设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学校工作,各种文化设施的教育性、知识性、艺术性强,能彰显学校的办学理念,有体现学校底蕴和特色的文化环境。 二级:校园文化建设较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学校工作,各种文化设施的教育性、知识性、艺术性较强,能较好彰显学校的办学理念,有体现学校底蕴和特色的文化环境。	做得好的给8—10分,一般的给5—7分,差的给0分。		
	B5 教学设备设施 (35分)	C19 实验室装备 (10分)	一级:高中理化生及通用技术实验仪器设备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四川省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要求配齐配足,分组活动满足每组人数不多于2人,全部功能教室配有网络多媒体,按规定配齐专职实验教师。	达到要求的给10分,未达到要求的,各学科仪器设备的品种和数量,每少3%扣2分(不足3%酌情扣分),扣完为止,其它未达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二级：高中理化生及通用技术实验仪器设备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四川省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要求配齐配足，分组活动满足每组人数不多于 2 人，1/2 的功能教室配有网络多媒体，按规定配齐专职实验教师。	酌情扣分。		
		C20 图书配备 (8 分)	<p>一级：生均藏书量和报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电子图书、期刊、工具书种类、数量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纸质图书学生生均拥有量达到 50 册，馆藏图书结构合理，复本量不超过《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应不少于藏书标准的 1%。</p> <p>二级：生均藏书量和报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电子图书、期刊、工具书种类、数量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纸质图书学生生均拥有量达到 40 册，馆藏图书结构合理，复本量不超过《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应不少于藏书标准的 1%。</p>	达到要求的给 8 分，生均藏书每少 2 册扣 1 分，报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电子图书、期刊、工具书种类每少 5%扣 1 分（不足 5%不扣分）；图书结构不合理、藏书复本量超标、每年新增图书比例未达标各扣 1 分，扣完为止。		
		C21 教育信息化 (8 分)	信息技术设备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宽带接入和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学校信息化管理广泛普及，实现学生、教师、仪器设备及图书、教学等方面的管理信息化，学校网站、公共教学资源库、各学科教师课件库以及教育教学管理平台能满足课程教学应用的需要，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共享程度高，运用情况好。	达到要求的给 8 分，基本达到要求的给 5-7 分，差距很大的给 0 分。		
		C22 体卫艺装备 (9 分)	一级：学校体育场馆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原则上标准的 400 米环形跑道的田径运动场；体育、音乐、美术、卫生仪器设备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四川省中学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劳动技术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要求配齐配足。全部功能教室配有网络多媒体，按规定配齐体卫艺管理人员。	达到要求的给 9 分，未达到要求的，各学科仪器设备的品种和数量，每少 3%扣 2 分(不足 3%酌情扣分)，扣完为止，其它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二级：学校体育场馆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原则上标准的 300 米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运动场；体育、音乐、美术、卫生仪器设备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四川省中学音乐、体育、美术、卫生、劳动技术教学仪器配备目录》要求配齐配足。1/2 的功能教室配有网络多媒体，按规定配齐体卫艺管理人员。			
A3 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 (200分)	B6 管理体制 (35分)	C23 民主管理 (7分)	学校现代管理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定有学校章程，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学校管理民主，校务公开制度落实。	做得好的给 5—7 分，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C24 制度建设 (5分)	一级：积极进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制度建设充分体现教育改革要求。	做得好的给 5 分，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积极进行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基本到位，制度建设基本符合教育改革要求。			
		C25 办学行为 (15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办学行为的各项规定。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一般的给 5—9 分，节假日违规补课收费、违规办补习班的给 0 分。		
		C26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4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四川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校重视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积极开展“推普周”活动；所有教师取得所任学科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应作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	做得好的给 4 分，一般的给 2—3 分，差的给 0 分。		
	C27 激励机制 (4分)	学校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励制度为师生普遍认可，工作运转高效。	做得好的给 4 分，一般的给 2—3 分，差的给 0 分。			
B7 教学工作 (60分)	C28 教学常规 (15分)	教学常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教学管理制度适应新课程要求；教学常规管理落实；各类教学管理、考核资料齐全。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一般的给 5—9 分，差的给 0 分。违规购置教辅资料，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重的给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C29 课程开设 (20分)	一级: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学校至少有 60% 的学生跨班级选修; 学校应开设丰富的自主选修课程, 至少有 15 门以上开设稳定、效果较好的校本课程。	做得好的给 15-20 分, 一般的给 10—14 分, 差的给 0 分。 必修课程和选修 I 课程未开齐、开足的给 0 分。		
			二级: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学校至少有 40% 的学生跨班级选修, 学校应开设丰富的自主选修课程, 至少有 10 门以上开设稳定、效果较好的校本课程。			
		C30 课堂教学 (15分)	课堂教学目标明确; 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性, 师生课内互动性强, 鼓励学生开展自主探索、独立思考、合作交流和实践操作等活动; 信息技术和学科教学的整合较好, 课堂教学效率高。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 一般的给 5-9 分。随意增加课时, 教学满堂灌现象普遍的给 0 分		
		C31 实验实践教学 (10分)	一级: 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学实验目录(试行)》要求, 学校教师演示、学生分组课内必做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 并开好课外实验。图书馆(室)全开架借阅, 建立校园、班级图书角等方便学生阅读, 开展丰富多样的读书活动。实验教学及综合实践活动丰富, 开放各类功能教室和活动场地, 活动开展实现制度化。	做得好的给 8-10 分, 一般的给 5-7 分, 差的给 0 分。		
	二级: 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学实验目录(试行)》要求, 学校教师演示、学生分组课内必做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 创造条件开出课外实验。图书馆(室)全开架或半开架借阅, 建立校园、班级图书角等方便学生阅读, 开展丰富多样的读书活动。实验教学及综合实践活动丰富, 开放各类功能教室和活动场地, 活动开展实现制度化。					
	B8 德育工作 (30分)	C32 工作机制 (10分)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 德育工作机构健全。共青团活动丰富多彩, 班主任、校外辅导员等队伍责任落实。	做得好的给 8—10 分, 一般的给 5—7 分, 差的给 0 分。		
C33 学科教育 (10分)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德育活动丰富多彩, 有寓德育于各科教学和学校各项活动中的具体要求和检查评价办法。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指导活动和心理专题讲座, 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大力开展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教育, 实现校内校外教育的统一。	做得好的给 8—10 分, 一般的给 5—7 分, 差的给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C34 工作网络（10分）	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德育工作网络；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创新家校共育形式，丰富家校互动内容。	做得好的给 8—10 分，一般的给 5—7 分，差的给 0 分。		
	B9 艺体卫工作（35分）	C35 艺术教育（10分）	一级：认真贯彻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新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把艺术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建立多种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组建多个学生艺术社团并坚持定期开展活动，每年能举办一届形式多样、学生广泛参与的校园艺术节，艺术教育成绩突出，有一批艺术才能突出的学生。	做得好的给 8—10 分，一般的给 5—7 分。未按要求开课的扣 4-5 分，艺术活动开展不好的扣 3-4 分。		
二级：认真贯彻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新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艺术课，把艺术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有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有学生艺术社团并坚持定期开展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学生广泛参与的校园艺术节，艺术教育成绩突出，有一批具有一定艺术才能的学生。						
C36 体育教育（15分）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要求，开齐开足体育课时，大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每天组织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积极组织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春秋两季定期举办全校性综合运动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不低于 95%。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一般的给 5—9 分。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每低 5% 扣 1 分。没举办运动会扣 1 分。体育课程未开齐开足的或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未落实的给 0 分。			
C37 卫生与健康工作（10分）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卫生工作制度健全，建立并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中小学生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开展健康教育，切实抓好毒品预防、艾滋病预防、结核病预防等专题教育；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品饮水安全、近视眼防控工作。	做得好的给 8-10 分，一般的给 5-7 分。发生较大及其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给 0 分。			
B10 后勤工作（7分）	C38 后勤服务（7分）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后勤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落实；学校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的管理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民办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近三年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	做得好的给 7 分，一般的 3-6 分，差的给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B11 安全工作 (8分)	C39 安全保障 (8分)	安全工作机构健全,“三防”建设符合要求,制度完备,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实行党政同责,教职工实行一岗双责,安全教育规范化、常态化,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避险演练;无明显、重大安全隐患,无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做得好的给 7—8 分,一般的给 5—6 分,没有开展安全避险演练的给 0 分。		
	B12 校本研训工作 (25分)	C40 校本科研 (8分)	一级:有完善的教育科研规划,有科研管理专门机构,有省级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有 40%以上的教师参与各级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做得好的给 7—8 分,一般的给 4—6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有较完善的教育科研规划,有科研管理专门机构,有市(州)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有 30%以上的教师参与各级课题研究。						
C41 校本培训 (8分)		一级:形成了完善的校本培训机制,并在青年教师成长和中老年教师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显著作用;省、市(州)骨干教师、知名教师在校本培训中辐射效益显著;各学科每月有 2 次以上的主题教研活动,每学年组织骨干教师围绕本校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大主题开展培训,并有所突破。	做得好的给 7—8 分,一般的给 4—6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形成了较完善的校本培训机制,并在青年教师成长和中老年教师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明显作用;省、市(州)骨干教师、知名教师在校本培训中辐射效益较好;各学科每月有 2 次以上的主题教研活动,每学年组织骨干教师围绕本校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大主题开展培训。				
C42 学术交流 (4分)	一级: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近 3 年来,每年有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做专题讲座,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	做得好的给 4 分,一般的给 1—3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近 3 年来,每年有教师在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做专题讲座,在全市(州)具有一定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C43 成果推广 (5分)	<p>一级：40%以上的教师撰写的论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或在各级论文、成果评选中获奖；涌现一批教改先进教师和一批典型经验；多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全国、全省或全市（州）范围内开展教学研究成果推广活动，并得到高度认可。</p> <p>二级：35%以上的教师的论文在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或在各级论文、成果评选中获奖；涌现一批教改先进教师和一批典型经验；多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全省或全市（州）范围内开展教学研究成果推广活动，并得到充分认可。</p>	做得好的给 4—5 分，一般的给 1—3 分，差的给 0 分。		
A4 办学效益(100分)	B13 学生发展 (45分)	C44 能力培养 (10分)	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合作学习、探索实践、创新发展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的发展，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做得好的给 8—10 分，一般的给 5—7 分，差的给 0 分。		
		C45 综合素质 (10分)	积极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具体实施方案，综合素质评价严格规范；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制度，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引导学生养成自我反思的习惯，学会正确评价自己，提高自我认识的能力；恰当运用评价结果，促进学生不断发展。	做得好的给 8—10 分，较好的给 5—7 分，一般的给 1—4 分，差的给 0 分。		
		C46 学业水平 (15分)	一级：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优秀率高，毕业年级学生毕业率高，升学数量和质量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较好的给 5—9 分，一般的给 1—4 分。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优秀率达到全省同类学校平均水平不扣分，没达到扣分。		
			二级：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优秀率较高，毕业年级学生毕业率较高，升学数量和质量在当地保持较为领先水平。			
C47 学生获奖 (10分)	一级：学生特长发展较好，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体育艺术、文艺创作等方面参加省级以上的竞赛、比赛、成果展示中成绩突出。	做得好的给 8—10 分，一般的给 5—7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学生特长发展较好，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体育艺术、文艺创作等方面参加省级以上的竞赛、比赛、成果展示中成绩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审主要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B14 办学特色 (35分)	C48 特色建设规划 (15分)	在深化课程设置、改革办学体制、建立评价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立德树人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明确的特色项目建设规划和目标,有年度或阶段性推进计划,有具体推进措施办法,特色工作扎实,师生参与面广,形成了稳定的特色项目,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较好的给 5—9 分,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C49 特色彰显 (15分)	一级:经过较长时间实践,学校形成了鲜明、稳定的办学特色,自成体系,社会反响好。	做得好的给 10—15 分,较好的给 5—9 分,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经过较长时间实践,学校形成了一定的办学特色,自成体系,社会反响较好。			
	C50 学生社团 (5分)	建有多种学生社团,艺术、体育、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等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育人文化氛围浓厚。	做得好的给 4—5 分,一般的给 1—3 分,差的给 0 分。			
	B15 辐射作用 (20分)	C51 示范作用 (10分)	一级:学校是全省实施素质教育的典范,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形成的办学模式、管理模式、培养模式、办学特色等成功经验被学习运用和推广,在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做得好的给 8—10 分,较好的给 5—7 分,一般的给 3—4 分,差的给 0 分。		
			二级:学校是区域内实施素质教育的典范,所形成的教学经验、办学特色被推广使用,在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C52 帮扶薄弱 (5分)	学校长期坚持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定点帮扶薄弱学校 1 所以上,成效明显。	做得好的给 4—5 分,一般的给 1—3 分,差的给 0 分。		
C53 社会认可 (5分)		一级:学校形成了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学生、家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的评价很好,认可度超过 85%。	认可度低于对应的指标二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级:学生、家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的评价较好,认可度超过 80%。					

说明:评审细则的满分为 500 分。接受评审学校的实际得分达到满分的 90%以上,且各一级指标实际得分达到该项满分的 85%以上,为该等级评审合格。

